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泗镇农作物秸秆收储能力提升项目

编号：JSZC-321203-DEHA-C2026-0002

甲方（买方）：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中博信息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万元)	数量	合计（万元）
搂草机	鑫联	9L-7.5	山东	1.5	2	3
圆捆机	鑫联	9YQ-2260-1	山东	21	2	42
抓草机（履带式）	鑫联	ZL-930	山东	21	1	2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2.2 上述价格含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软件）、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3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质保期

3.1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 1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其余免费，终身维修。

3.2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停用每年不超过 18 天（5%，一年按 365 天计算），如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

4.1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工作日内。

4.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发货前 ，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经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5.2 乙方所开具发票必须是国税部门认可的票据，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6.4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

（如有必要）。

6.5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安装人员需有相应资质和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

6.8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相一致，否则按退货处理。

6.9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在保修期内的故障处理。

6.11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12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13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供采购人核验存档，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6.14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和相应的培训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以及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6.1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6.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

8.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8.2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 附则

9.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及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与事实不符，乙方将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别注明：乙方所供应的商品、产品等如涉及与他人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乙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业务经理（姓名：薛小菲，联系方式：18994646685）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唯一授权联系人，负责处理与甲方合作相关的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对接、履约协调及争议沟通等。

9.4 若乙方需更换业务经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列明新任业务经理的姓名及

联系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在甲方未明确回复确认前，原业务经理仍视为有效联系人。

9.5 因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前通知或未配合交接导致业务中断、信息错误、履约延误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9.6《__/__ 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9.8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泰州市大泗镇泗白路 8 号
电话：15252605089
开户行：中信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账号：8110501012800325616
信用代码：11321203014457238X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公章）：中博信息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高港区临港经济园标准厂房
电话：18994646685
开户行：建行泰州高港支行
账号：3205017687360000058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薛小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负责人
项目招标负责人
法律顾问